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集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本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介乎約12.8百萬港元至約1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1.7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4百萬港元增加約49.4%至本期間的約100.7百萬港元，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導致(i)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22.2%下降至約9.4%；及(ii)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幅約71.1%，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較高的推廣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的本期間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對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核為基礎，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及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石原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胡小凡先生。